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2年	
收入(千港元)	4,980,160	8,246,645	(39.6%)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3,429,661	3,486,671	(1.6%)
毛利(千港元)	2,079,499	2,529,021	(17.8%)
EBITDA(千港元)	2,657,276	3,086,236	(13.9%)
年內利潤(千港元)	1,020,527	1,359,463	(2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01,264	1,332,805	(2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2	54.9	(25.0%)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¹⁾	8.1	10.9	(25.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41.8%	30.7%	+11.1百分點
EBITDA利潤率	53.4%	37.4%	+16.0百分點
淨利潤率	20.5%	16.5%	+4.0百分點

附註：

⁽¹⁾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16,615,728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217,594,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623,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8,621,000噸⁽¹⁾。
- 年內，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運營，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從41,890噸增加至43,690噸。
- 於2023年3月，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i)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ii)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進行處理；並(iii)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 年內，本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包括河北省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這是本集團首個合同金額逾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
-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期為10年，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
- 於2023年8月，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核證碳減排標準的登記批准，預計每年減排24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2024年1月，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為本集團首個於安徽省環衛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附註：

- ⁽¹⁾ 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穩健業績。

2023年，全球各國雖逐步從疫情陰霾中復甦，但整體局勢仍然錯綜複雜。受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歐美銀行業短期波動、疊加地緣政治衝突不斷等多重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同時，國內經濟亦出現復甦放緩的態勢，抑制了民眾的消費慾望，加上全球經濟疲軟，降低了國際市場對中國產品的需求，給中國經濟帶來了下行壓力。

就固廢處理行業而言，隨著國家補貼減少以及垃圾量萎縮，固廢產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面臨一定的困境。然而，面對這些挑戰，國家仍然堅定地推進「雙碳」目標，加大政策力度促進高品質發展，特別是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此外，國家還發佈了《關於加強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旨在到2030年進一步提升縣級地區垃圾處理能力。同時，《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展示了政府在2035年全域建成「無廢城市」的決心。這些政策舉措不僅有助於推動固廢處理行業的轉型升級，也為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年內，縱然面對固廢處理行業競爭日益加劇，粵豐環保作為國內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和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我們持續提升生產效能和技術水平，實現提質增效，展現經營韌性。同時，我們時刻關注環保市場熱點，積極探索固廢處理產業全產業鏈發展模式，冀為行業高品質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財務表現

2023年，集團的收入較去年減少39.6%至4,980.2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令集團項目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按年減少76.7%至1,018.3百萬港元所致。集團年內淨利潤較去年減少24.9%至1,020.5百萬港元，主要受境外利率大幅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10%及人民幣匯率年內下跌約7%所致。然而，集團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由30.7%上升至41.8%及由37.4%上升至53.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建設收入大幅減少，更有效反映集團來自運營的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同時，隨著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繼投產，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首度轉正至1,078.5百萬港元，而集團的負債比率亦減少0.8個百分點至64.3%，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2022年：4.7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23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8.1港仙(2022年：10.9港仙)。

業務回顧

2023年，集團積極應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展現經營韌性。隨著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繼投產，標志著我們從建設過渡到營運期，實現了業務的穩健發展。年內，集團進一步加強存量項目的經營管理，優化成本結構，提升效率，從而進一步增強集團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能力。此外，我們依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佈點優勢，積極推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助力集團在環衛業務方面取得多個重要突破。

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年內，集團共有36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4,540噸；集團旗下共有33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3,690噸，其中易縣及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年內開始試運營，集團每日處理垃圾能力分別新增800噸及1,000噸。此外，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約16,615,728噸，同比增長18.7%；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217,594,000千瓦時，同比增加18.4%；節約標準煤數量按年增長17.5%至1,623,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按年上升27.4%至8,621,000噸。2023年8月，集團的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核證碳減排標準的登記批准，預期每年減排24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碳資產開發踏下重要一步。

集團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的末端優勢，積極推動產業鏈的延伸。由年內至本公告日期，集團環衛業務持續發展，新增合同金額超過八十億元人民幣。年內，集團中標河北省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首次中標香港廢物轉運站合同，為在港發展環保產業鏈開啟全新篇章。2024年1月，集團首次進軍安徽省環衛領域，成功中標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集團中標多個項目，足證「焚燒+」業務策略有效助力集團深化環衛領域發展，亦充分體現了集團的實力和競爭優勢。

多年來，集團一直視可持續發展為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融入決策及日常營運，致力對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推動可持續發展。年內，集團連續三年榮獲「中銀香港企業環保低碳領先大獎」、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2022/2023」中奪得「傑出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上市公司)-白金獎」及「傑出可持續股息獎」、在「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3」中榮獲「ESG最佳表現大獎」、於著名財經雜誌《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舉辦的「ESG領先企業2023」獲得「領先環保項目」殊榮，足以證明集團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領域作出了傑出的貢獻，並獲市場及業界高度認可。

除於環保領域的貢獻獲得表揚外，集團憑藉高質素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及卓越的行業表現，連續三年獲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票選為「最受尊崇企業」、獲《IR Magazine》頒發「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小市值)」及「行業大獎：公用事業」、在富途主辦的「第四屆富途牛牛上市公司年度評選」中榮獲「資本市場傳播創新團隊」大獎，肯定了集團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所做出的努力和成績。

展望

2024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國家仍在綠色低碳之路堅定前行，與「雙碳」相關的政策陸續完善，圍繞「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四大方向，推動高水準生態環境與高質量經濟發展齊頭並進，致力締造美麗中國，實現「雙碳」目標，促進經濟及社會綠色轉型。隨著環保產業格局形成，國家正處於實現生態環境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時期，其中固體廢物處理、垃圾焚燒發電起著重大作用，並為行業帶來新的機遇。

近年，隨著全面落實「轉廢為能」、提倡城市生活垃圾「零填埋」，配合國家多項政策支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發展已逐漸成熟。集團將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探索技術創新，持續進行精細化管理，以固廢環保處理全產業鏈佈局全國，積極擴展上下游業務，全方位深化、升級環衛一體化服務及智慧城市管理業務，有效強化各業務的協同效應。同時，集團將聚焦「質」的提升，致力提質增效，全面推動輕資產業務，以技術創新賦能商業模式創新，持續推進碳資產開發，加大對綠色金融的戰略投入，支持綠色經濟、金融創新，拓闊收益基礎，創造新的增長引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共同實現「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願景。粵豐將繼續攜手全體員工，秉持「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理念，砥礪前行。粵豐將不斷優化營運能力，緊隨國策，抓緊綠色經濟的機遇，與各持份者共建可持續的未來。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2	4,980,160	8,246,645
銷售成本	3	(2,900,661)	(5,717,624)
毛利		2,079,499	2,529,0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658,312)	(580,010)
其他收入	4	220,954	215,87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2,537	(108,163)
經營利潤		1,644,678	2,056,723
利息收入	6	18,133	14,500
利息費用	6	(675,928)	(614,284)
利息費用 — 淨額		(657,795)	(599,7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53,390	189,9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40,273	1,646,873
所得稅費用	7	(119,746)	(287,410)
年內利潤		1,020,527	1,359,46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1,264	1,332,805
非控制性權益		19,263	26,658
年內利潤		1,020,527	1,359,463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8(a)	41.2	54.9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8(b)	41.2	5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1,020,527</u>	<u>1,359,463</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3,939)	(977,15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匯兌差額	<u>(2,426)</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6,365)</u>	<u>(977,1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44,162</u></u>	<u><u>382,308</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0,407	402,246
非控制性權益	<u>13,755</u>	<u>(19,9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44,162</u></u>	<u><u>382,30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452,272	475,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824	1,158,951
無形資產		15,015,890	14,569,66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95,903	1,461,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5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36,326	432,44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137,542	3,242,873
		<u>22,115,092</u>	<u>21,341,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25	30,5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23,804	876,9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77,098	266,752
應收賬款	9	1,828,593	1,316,320
受限制存款		101,296	124,626
定期存款		—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648	1,809,883
		<u>4,960,064</u>	<u>4,447,5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186
		<u>4,960,064</u>	<u>4,478,785</u>
總資產		<u>27,075,156</u>	<u>25,820,18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863,561	866,301
保留盈利		5,770,016	5,171,787
		<u>9,298,523</u>	<u>8,703,034</u>
非控制性權益		370,154	300,872
總權益		<u>9,668,677</u>	<u>9,003,906</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496,916	11,838,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020	941,508
遞延政府補助		174,800	189,8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65	10,400
		<u>12,591,501</u>	<u>12,980,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06,402	2,014,7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103	62,280
銀行借款		2,448,179	1,743,809
租賃負債		—	2,751
遞延政府補助		12,294	12,473
		<u>4,814,978</u>	<u>3,836,040</u>
負債總額		<u>17,406,479</u>	<u>16,816,275</u>
總權益及負債		<u>27,075,156</u>	<u>25,820,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86</u>	<u>642,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60,178</u>	<u>21,984,1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政策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更。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自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對沖機制提供了會計指引。此對沖機制取消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2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2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隨時間轉移確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2,416,634	2,399,495
垃圾處理費	1,013,027	1,087,176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018,266	4,360,98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90,082	171,993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342,151	227,001
	<u>4,980,160</u>	<u>8,246,64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二個（2022年：一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768,855,000港元及588,151,000港元，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889,240,000港元。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224,828	226,962
環保費用	393,223	407,8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530	52,065
應收賬款減值	6,634	6,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9,226	14,000
其他應收款減值	—	8,956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121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96	927
— 非審計服務	260	63
僱員福利費用	648,088	615,35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12	151,106
— 無形資產	666,492	650,464
— 資產使用權	19,871	23,509
其他租賃費用*	13,127	12,597
捐款	3,787	8,842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62,531	3,695,980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4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126,007	124,118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22,137	28,097
爐渣及廢料銷售	44,786	35,827
政府補貼（附註(ii)）	2,669	4,11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i)）	12,390	12,552
其他	12,965	11,164
	220,954	215,875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2022年：該金額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基礎設施相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附註)	5,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461	(9)
匯兌虧損 — 淨額	<u>(9,252)</u>	<u>(108,154)</u>
	<u>2,537</u>	<u>(108,163)</u>

附註：於2023年2月13及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分別就出售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莘縣南一」）及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合計為人民幣32,582,000元（等值36,935,000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5,328,000港元。於莘縣南一及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92,766)	(627,9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	(150)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16,854</u>	<u>13,858</u>
	<u>(675,928)</u>	<u>(614,28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33	13,9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u>—</u>	<u>576</u>
利息費用 — 淨額	<u>(657,795)</u>	<u>(599,784)</u>

7 所得稅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6	(5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3,169</u>	<u>128,976</u>
即期所得稅總額	143,255	128,465
遞延所得稅	(23,509)	<u>158,945</u>
所得稅費用	<u>119,746</u>	<u>287,410</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2022：相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2022年：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22年：相同)。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001,264</u>	<u>1,332,80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1.2</u>	<u>54.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2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91,202	431,0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5,124</u>	<u>1,419</u>
	<u>336,326</u>	<u>432,4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 (附註)	1,847,160	1,328,253
— 減：應收賬款減值	<u>(18,567)</u>	<u>(11,933)</u>
	1,828,593	1,316,3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59	23,901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63,875	239,912
— 可收回增值稅	557,626	640,092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u>(26,956)</u>	<u>(26,956)</u>
	<u>2,652,397</u>	<u>2,193,269</u>
	<u>2,988,723</u>	<u>2,625,714</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3,85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9,34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82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1,75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每2個月20日予以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款項83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4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3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為18,56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933,000港元）。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附註)	960,889	776,568
一至三個月	222,886	169,590
三至六個月	224,748	160,452
六個月以上	420,070	209,710
	<u>1,828,593</u>	<u>1,316,320</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中的621,90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86,608,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2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6,956,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附註)	391,111	324,751
建設應付款	1,354,483	1,385,5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808	304,413
	<u>2,306,402</u>	<u>2,014,727</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29,38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48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付關聯方之監督費用3,47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2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應付特許經營權。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44,813	216,119
一至兩個月	46,352	38,246
兩至三個月	23,738	21,038
三個月以上	76,208	49,348
	<u>391,111</u>	<u>324,751</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4.7港仙)，合共78,065,000港元(2022年：114,658,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3月26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39,541,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向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6.2港仙)，合共119,538,000港元(2022年：151,2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是後疫情時代生產，生活秩序逐步恢復之年，惟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地緣政治衝突等外圍波動影響，整體形勢仍然複雜多變。然而，隨著生態文明建設的縱深推進和「雙碳」戰略的深入實施，環保產業依然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行業的轉型升級正孕育著若干突破和發展。國務院於2023年2月發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該規劃中著重提出對生態環保產業相關領域的數字化建設要求，而2024年1月發佈的《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重申國家的「雙碳」承諾，錨定美麗中國建設目標，加快推動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從量變到質變。由此可見，隨著5G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和普及，「數智」轉型將成為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

過去一年，我們著重「質」的提升，提高生產和經營管理精細化水平，有序推進項目技改及創新應用，實現成本穩中有降，並協同「焚燒+」優勢多渠道尋找收入增長點，提高項目盈利空間。我們通過戰略迭代和自我革新，積極應對產業變革帶來的風險和挑戰，透過補齊短板、強化經營、降本增效、加大技術投入及創新技術不斷提高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實踐「把技術做到極致，把工藝做到最優，把成本做到最低，把服務做到最佳」的承諾，抓住行業提質增效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展望將來，粵豐會繼續深化垃圾焚燒發電及環衛一體化的佈局，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藉此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目標在面對嚴峻多變的外在環境中，展現強大韌性，積極提升原有實力，發揮粵豐精神，致力為人民社會的綠色生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4,980.2百萬港元(2022年：8,246.6百萬港元)，較2022年減少39.6%。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為3,429.7百萬港元(2022年：3,486.7百萬港元)，減少1.6%。然而，毛利率大幅提高至41.8%(2022年：30.7%)。經營利潤為1,644.7百萬港元(2022年：2,056.7百萬港元)。EBITDA利潤率顯著提升至53.4%(2022年：37.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001.3百萬港元(2022年：1,332.8百萬港元)，減少24.9%。每股基本盈利為41.2港仙(2022年：54.9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16,615,728噸，較2022年13,993,553噸增加18.7%。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217,594,000千瓦時，較2022年5,249,545,000千瓦時增加18.4%，售出蒸汽量136,000噸，較去年同期42,000噸增加223.8%，節約標準煤1,623,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8,621,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36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4,540噸。營運中的33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3,690噸。

於2023年，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hr/>	<hr/>
合計	36	54,540
	<hr/> <hr/>	<hr/> <hr/>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9,623,321	8,872,108
	發電量 (兆瓦時)	3,688,864	3,507,326
	售電量 (兆瓦時)	3,219,241	3,042,163
	廣西壯族自治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744,350	755,949
	發電量 (兆瓦時)	287,535	295,435
	售電量 (兆瓦時)	254,691	259,788
	貴州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679,040	664,975	
發電量 (兆瓦時)	247,551	241,039	
售電量 (兆瓦時)	211,514	204,864	
中國西部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551,170	1,010,223
	發電量 (兆瓦時)	574,226	356,411
	售電量 (兆瓦時)	486,981	303,757
華東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2,088,645	1,135,664
	發電量 (兆瓦時)	880,187	391,368
	售電量 (兆瓦時)	722,572	332,700
華北地區及 中國東北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514,995	1,242,940
	發電量 (兆瓦時)	411,858	350,997
	售電量 (兆瓦時)	343,238	295,770
華中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414,207	311,694
	發電量 (兆瓦時)	127,373	106,969
	售電量 (兆瓦時)	111,204	93,006
總計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6,615,728	13,993,553
	發電量 (兆瓦時)	6,217,594	5,249,545
	售電量 (兆瓦時)	5,349,441	4,532,048
	售出蒸汽量 (噸)	136,000	42,000

附註：

- (1)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於2023年，15間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提供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12月開始試營運，而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繼續提供貢獻，而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西部地區

4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繼續提供貢獻。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上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2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繼續提供貢獻。

經考慮投資回報變動後，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遼寧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山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繼續提供貢獻。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3月下旬開始試營運，而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繼續提供貢獻。經考慮投資回報變動後，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2023年，本集團透過粵展及四川佳潔園於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及廣東省營運30個環衛一體化項目。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在香港，本集團透過莊臣(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該等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簽約5個位於貴州省及廣東省的填埋場修復項目。於2023年3月1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於年內，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其中河北省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屬集團首個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

於2024年1月，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屬集團首個安徽省環衛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逾47,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覆蓋廣東省、河北省、重慶直轄市、湖北省、山東省、四川省及湖南省。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項目年期為10年。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則由七個較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組成，分別位於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公告。

於年內，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東莞新東粵處理了146,837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2023年收入為4,980.2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8,246.6百萬港元減少39.6%。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而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新增項目減少，令集團建設收入較去年減少76.7%至1,018.3百萬港元所致。然而，2023年的營運相關收入（包括售電、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合計為3,771.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6%。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收入	2,416,634	48.6%	2,399,495	29.1%
垃圾處理費收入	1,013,027	20.3%	1,087,176	13.2%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018,266	20.4%	4,360,980	52.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90,082	3.8%	171,993	2.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342,151	6.9%	227,001	2.8%
總計	<u>4,980,160</u>	<u>100.0%</u>	<u>8,246,645</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南地區	2,984,343	59.9%	4,622,536	56.1%
華中地區	129,713	2.6%	98,386	1.2%
中國西部地區	210,711	4.2%	665,004	8.1%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008,730	20.3%	1,663,113	20.2%
華東地區	646,663	13.0%	1,197,606	14.4%
總計	<u>4,980,160</u>	<u>100.0%</u>	<u>8,246,645</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5,717.6百萬港元減少49.3%至2023年的2,90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本集團的毛利達2,079.5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2,529.0百萬港元減少17.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所致。2023年營運相關（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合計為1,733.7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5%。

本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的30.7%顯著增長至2023年的41.8%。該增長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比重下降而其毛利率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1,598,141	76.9%	1,614,086	63.8%
項目建設服務	155,735	7.5%	665,000	26.3%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90,082	9.1%	171,993	6.8%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135,541	6.5%	77,942	3.1%
總計	<u>2,079,499</u>	<u>100.0%</u>	<u>2,529,021</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6.6%	46.3%
項目建設服務	15.3%	15.2%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9.6%	34.3%
本集團的毛利率	<u>41.8%</u>	<u>30.7%</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580.0百萬港元增加13.5%至2023年的65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爐渣及廢料銷售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215.9百萬港元增加2.4%至2023年的221.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2.5百萬港元，而2022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10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確認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利息費用淨額由2022年的599.8百萬港元增加9.7%至2023年的657.8百萬港元。淨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2年的189.9百萬港元減少19.2%至2023年的15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287.4百萬港元減少58.3%至2023年的11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收入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2年的1,332.8百萬港元減少24.9%至2023年的1,001.3百萬港元。如撇除年內利息支出上升及匯兌影響的因素，2023年淨利潤僅下跌18.3%。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934.6百萬港元(2022年：2,206.8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使用的現金淨額為856.1百萬港元(2022年：2,455.0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總現金淨額為1,078.5百萬港元(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248.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97.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9.9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23年，本集團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76.6百萬港元(2022年：269.1百萬港元)。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945.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582.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668.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003.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496,916	11,838,520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653,179	1,444,642
— 無抵押	110,000	149,16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685,000	15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13,945,095</u>	<u>13,582,329</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4.3% (2022年12月31日：65.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459.0百萬港元，其中2,482.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92.8百萬港元 (2022年：628.0百萬港元)，增加64.8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2.35%至7.95% (2022年：1.37%至6.7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 (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集團公司之間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應收未償還餘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及對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238.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70.6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98.0百萬港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的建設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30.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65.9百萬港元)及244.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7.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為65.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01.2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462.4百萬港元(2022年：3,904.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72.5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7.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6.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4,006.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786.5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2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388名僱員，當中11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7,354名及3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3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48.1百萬港元(2022年：615.4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起會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並已就此於2024年2月23日寄發發佈企業通訊之安排的通知信函予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的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一份包含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按要求)。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4.9港仙(2022年：6.2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3.2港仙(2022年：4.7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向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
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8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按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經具體問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按要求)。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3月26日

辭彙表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常寧	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仲愷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前稱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核證碳減排標準	核證碳減排標準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易縣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